

大公关于关注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陕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陕能债”、“17 陕能 02”、“17 陕能 03”、“17 陕西能源 MTN002”、“17 陕西能源 MTN003”、“18 陕投 01”、“18 陕投 02”、“18 陕投 03”、“18 陕投 04”、“18 陕投集团 MTN003”、“18 陕投集团 MTN004”、“18 陕投集团 MTN005”、“18 陕投集团 MTN006”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大公关注到陕投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陕投集团存在两起重大诉讼案，分别是陕投集团二级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创业”）与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昌成公司”）诉讼案、陕西煜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丰公司”）与陕投集团三级子公司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八六公司”）诉讼案。



根据《公告》，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诉讼案诉讼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受理机构为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分别为原告华山创业和被告利昌成公司、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泰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是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瑞诚泰公司达成和解，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包括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瑞诚泰公司确认，分别解除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华山创业与瑞诚泰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利昌成公司、瑞诚泰公司确认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华山创业返还货款 55,514,361 元；利昌成公司、瑞诚泰公司如若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华山创业有权要求利昌成公司、瑞诚泰公司中的任意一方立即支付全部货款，同时利昌成公司、瑞诚泰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起至货款实际支付日，以未付货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的两倍向华山创业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煜丰公司与一八六公司诉讼案当事人分别为原告煜丰公司，被告一八六公司、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第三人为麟游县巨龙煤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案由为探矿权纠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 (2018) 陕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 主要包括一八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煜丰公司经济损失 9,495 万元、违约金 1,899 万元等。一审判决作出后, 一八六公司不服,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最高院”) 提起上诉, 请求依法撤销陕西省高院 (2018) 陕民初 72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第二项判决, 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等。案件进展情况为最高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 (2019) 最高法民终 1986 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包括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大公认为, 上述事项目前未对陕投集团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陕投集团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